2018年上海市消防局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

政策问答

上海市消防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领导下，主要承担本市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防火监督等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消防工作是一项崇高而永恒的职业，倍受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消防员倍受人民群众的尊敬，我们将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发展空间，热忱欢迎热爱消防、锐意进取、敢于挑战的青年才俊加入政府专职消防员行列。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

**1、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的工作时间和地点？**

答：上海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上岗前需接受为期180天的岗前培训，培训期间享受每月8天的休假，由培训单位统一安排；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后，根据工作需要，分配至各公安消防支队下属的消防中队工作，实行工作4天休息2天的工休制度（在本市无居住条件的，享受每季度20天集中轮休），工作时24小时驻勤。

**2、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的工作待遇？**

答：上海市消防局统一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补充）住房公积金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服装、被装等；政府专职消防员每年享受年休假和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3、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上海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驻勤工资、工龄工资、交通费、节日加班补贴、月（年）度考核奖等构成。目前，新入职的战斗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金约8420元（含个人缴金），新入职的执勤车驾驶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金约7560元（含个人缴金），新入职的水域救援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金约8420元（含个人缴金），新入职的船艇操控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金约10580元（含个人缴金），按年度增资计划逐年递增。另外，上海市消防局为基层一线岗位消防员（战斗员、执勤车驾驶员、水域救援员、船艇操控员）增设一线执勤奖，第一期劳动合同期满奖励1.8万元，第二期期满奖励3万元，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每年一次性发放0.6万元。

**4、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公示等环节被录取后，由上海市消防局专职消防员管理办公室与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第一期3年（含试用期6个月），第二期5年，第三期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各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地址和咨询电话？**

答：报名现场确认的地点为所报岗位的用人单位，即各区公安消防支队，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浦东公安消防支队 | 浦东新区杜鹃路260号 | 021-22047116 |
| 2 | 黄浦公安消防支队 | 黄浦区河南中路280号23033664 | 021-23033664 |
| 3 | 徐汇公安消防支队 | 徐汇区漕宝路199号 | 021-54484928 |
| 4 | 静安公安消防支队 | 静安区沪太路655弄1号 | 021-66775392 |
| 5 | 普陀公安消防支队 | 普陀区真光路519号 | 021-62110119-2006 |
| 6 | 虹口公安消防支队 | 虹口区曲阳路300号 | 021-23032713 |
| 7 | 杨浦公安消防支队 | 杨浦区周家嘴路3097号 | 021-65206119-8107 |
| 8 | 闵行公安消防支队 | 闵行区莘松路585号 | 021-24064280 |
| 9 | 宝山公安消防支队 | 宝山区蕰川路2119号 | 021-36558110-1132 |
| 10 | 嘉定公安消防支队 | 嘉定区阳川路119号 | 021-69527912/69527916 |
| 11 | 松江公安消防支队 | 松江人民北路3450弄119号 | 021-57679519 |
| 12 | 金山公安消防支队 | 金山区沪杭公路8868号 | 57945119-16130 |
| 13 | 青浦公安消防支队 | 青浦区胜利路1828号 | 021-22176357 |
| 14 | 奉贤公安消防支队 | 奉贤区南奉公路6815号 | 021-33610110 |
| 15 | 崇明公安消防支队 | 崇明县育麟桥路385号 | 021-59616213 |
| 16 | 化工区公安消防支队 | 化学工业区北河路119号 | 021-67121580-4209 |
| 17 | 总队特勤支队 | 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190号 | 021-50908597 |
| 18 | 水上公安消防支队 | 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76号 | 021-58393909/58391143 |

**6、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规划是怎样的？**

答：上海市消防局为每一名政府专职消防员详细规划了职业发展道路。在合同签订方面，市消防局内设机构专职消防员管理办公室与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期限方面，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提前至8年，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在岗位设置方面，专门设立了队长、副队长、队长助理、班长、副班长等管理岗位，拓展一线执勤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发展空间，并且设立接警调度员、水源专管员、预案制作员、装备技师等岗位，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优秀队员创造长期从业条件；在奖励荣誉方面，设立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嘉奖等年度奖项，并可申请加入中国共青团、中国共产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推荐至地方各级组织进行相应的表彰奖励。

**7、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考察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编造或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或者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情况；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遵纪守法，本人无违法犯罪纪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上海市消防局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贡献。

**8、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标准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按照《上海市专职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执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

（一）身高不足162cm，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0%至20%]。

（二）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扁平足（足弓消失）、严重脱肛、疝气等疾病、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

（三）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癫痕。

（四）有疥疮、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牛皮癖、头部黄癖、吸毒、性病的。

（五）有经常胸痛、心慌、腹泻、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肝炎等。

（六）有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的。

（七）有遗尿症、梦游症的。

（八）有耳聋，慢性中耳炎，明显斜眼、色盲、近视眼（双眼裸视力在4.5以下）的。

（九）有其他严重疾病，身体明显缺陷、功能异常的。

另外，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录用。

**9、应聘人员如何参加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

答：应聘人员要及时关注上海市消防局网站报名系统内的信息，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试）。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退出现役证及相关专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1寸免冠照片2张等材料。考核结束后，按照报考支队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参加体检。

**10.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